

设立高等学校不再禁止营利

教育法律将进行“一揽子”修订,民办学校可以取得合理回报

本报济南9月6日讯(记者张榕博 李钢 杨凡) 国务院法制办5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建议一揽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4部法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草案明确民办学校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此外,高等教育法等拟删除“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容。有教育人士担忧,草案中一些内容仍然需要现实“磨

合”,单纯的法律规定难以改变一些教育问题。

对于现行教育法规定办学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实践中民办学校绝大多数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取得合理回报在执行中存

在一些问题,为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将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

营利性组织。”

删除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容。同时,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增加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法人。”

“学前教育制度”拟写入教育法

新规不乏亮点,但仍待细则出台

本报记者 张榕博 李钢 杨凡

国务院法制办5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规不乏设立高校不再禁止营利、学前教育制度入法等亮点,但要真正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仍需后期的细则跟上。



新规亮点

专家解读

民办高校可营利 有利于进行监管

“设高等学校不再禁营利,这应该是此次修订最大的亮点。”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就提出,要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这次修订其实是在落实“纲要”。

熊丙奇分析,以前民办高等学校大都注册成非营利性的,这样不仅影响民营资本的积极性,还容易造成监管不到位。如果允许注册成营利性的,工商等相关部门都可以进行监管,这有利于提高监管水平。

作为民办高校的负责人,省政协常委、山东协和学院院长盛振文认为,这样修改有利于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使民办学校的分类管理有法可依。“培训、技工等非学历教育学校可纳入营利性民办学校,能够调动办学积极性,为社会培训急需人才;本科、高职等学历教育学校可纳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储朝晖则认为,现在的民办学校大部分应该认定为私立学校。“国外的私立学校一部分是投资性质,一部分是捐助性质,按照我国的国情,目前应该鼓励投资性质私立学校的发展。”

储朝晖认为,此前民办学校是否公益性质、是否收费其实很难界定,不少民办学校只能在灰色地带生存。“现在民办学校可以收费办学只是解决了他们最基本的生存问题,收费的私立学校如何与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比拼,还需要私立学校提高办学质量来实现。”

本报记者 张榕博 李钢 杨凡

1 “学前教育”入法利于解决入园难

为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或者支持。

现在各地学前教育不同程度地存在入园难、费用高、质量差等问题,群众反映比较强烈。而这些很多都是改革遗留问题:先是国有企业改制、事业单位缩编,原本单位办的幼

儿园被当做包袱甩了出去;之后又因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政府投入很少,幼儿园被推向了市场。

山东省教育学会学前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方明表示,近几年国家对学前教育虽然有所重视,但之前教育法里并没有相关内容,写入教育法后,以后制定相关法规也就有了依据,对解决学前教育现存的问题将十分有利。

“这有利于提高政府的积极性。”21世纪教育研

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表示,此前我国对学前教育的投入严重不足,学前三年入学率甚至是连续下降。

但他认为,实行学前教育制度,并不代表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条件允许的地方,最好能将一年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

“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各地政府履行学前教育投入责任。”熊丙奇分析,因为没有明确的投入目标,很难督促各地真正重视学前

4 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扩大

草案规定,下放设立高等学校审批权限,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山大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志业认为,这种办学自主权的下放,意味着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的扩大。扩大省级政府对专科教育的审批权限,是由于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应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而地方政府能更好地掌握地方人才类型、规模和发展方向的需要,尤其是专科教育更多体现为职业教育,为地方提供紧缺职业人才的作用更大。

2 不同类型学习成果有望互认

草案将教育法第十九条中的“成人教育制度”修改为“继续教育制度”,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这也是大家呼吁很多年的,成人教育好像有点歧视意味。”熊丙奇说,此次修改主要是因为现在

大部分人都有了一定的学历基础,用继续教育更合适,使用范围也更广,特别是现在倡导的终身教育,用继续教育制度更加适合。

在草案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那什么是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省教育厅成人教育处有关

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的成人高考、自考、远程教育、网络开放大学都属于继续教育的类型。

这位负责人表示,不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同时还存在教育成果良莠不齐的情况,“现在国家出台规定,今后还必须出台一个统一的学历认证机关,统一认证规范,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学习成果互认。”

3 营利分校将关闭转型

草案明确规定,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这就意味着公办学校兴办营利性组织将被视为非法。已有的学校或将关闭、转型或独立出来办学。

储朝晖认为,这条法律旨在解决在我国盛行多年的公办学校兴办“校中校”、分校问题。“但实际上很难禁绝。因为地方财政投入不足,有些高中日常运行所需70%的费用都是来自分校的招生收入,而且这为教育部门的个别领导提供了大量“灰

色收入”的机会,地方教育部门对这块“肥肉”难以割舍。”

“校中校”往往是民办性质,但又挂着公办学校的牌子。”储朝晖说,实际上很难认定。因此,禁绝公办学校兴办“校中校”,修法还应出细则。

5 增加处罚条款 增强操作性

草案还进一步完善了关于非法招生、考试作弊、非法颁发学历证书以及制造销售假冒学历证书、非法办学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例如,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招收学生的处罚,增加: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应招生资格1至3年,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这些都是增加的处罚条款,增强了法律的操作性。”熊丙奇说,这有利于教育问责。但在他看来,这些还远远不够,“应该增加一些限制政府越权办学的条款,这样才能恢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